

(经济、管理专业课)

QUANGUOGAOZHIGAOZHUANTONGYONGXILIEJIAOCAI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

纳 税 筹 划

N A S H U I C H O U H U A

主编 李克桥 司宇佳

主审 周志年

全国高职高专
通用系列教材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管理专业课)

QUANGUOGAOZHIGAOZHUANTONGYONGXILIEJIAOCAI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

纳 税 筹 划

N A S H U I C H O U H U A

主 编 李克桥 司宇佳
主 审 周志年
副主编 邵惠芳 余志峰
参 编 袁永辉 严 萍 马殿平

**全国高职高专
通用系列教材**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李克桥, 司宇佳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21-362-3

I. 纳… II. ①李… ②司…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4401 号

纳
税
筹
划

李克桥
司宇佳
主编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25
字 数	325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362-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纳税筹划》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共同开设的课程，属于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集税收管理、会计处理、财务管理等多学科知识于一身，教学内容具有综合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因此，在进行《纳税筹划》教材的设计时，我们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理念的超前性

教材的编写，应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及国家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故此，编写教材之前必须进行市场调查与预测，了解国家的政治经济决策导向。就《纳税筹划》而言，筹划本身体现为预测或策划，如果教材中的一些知识和技巧都已过时，又何谈筹划呢？

（二）理论的基础性

现公开出版的一些纳税筹划的专著多侧重实际案例的解剖，对于其原理性的知识很少介绍，这不利于提高学生在理论指导下的实践能力，做到举一反三。因此，应设置“纳税筹划原理”的章节。

（三）知识的综合性

纳税筹划是运用会计、财务管理、税法、营销管理及相关知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策划的重要内容。所以，在教材设计时应注重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与整合。

（四）实践的技能性

《纳税筹划》不像《经济学》《会计原理》等课程重点在于介绍一些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它着重体现的是“实战性”，即通过编制大量的筹划案例和实习（实践）操作案例，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形成自然的、符合经济要求的行为方式、智力活动方式及职业行为能力。

为体现该教材的特点，本书的编写思路设计如下：

（一）体现“适度、够用”的原则

目前，高等院校的教育往往过分强调理论的灌输而忽视了实践指导，而《纳税筹划》属于在理论指导下的实务操作课程，因此，在《纳税筹划》教材中，应本着“适度、够用”的原则，原理部分应深入浅出；实践部分应直观、易学；教学内容突出重点



税种的设计。

(二) 体现提高素质教育、注重能力培养的教育观念

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形象地比喻大学生是“眼高手低”,其实,说到底就是缺乏创新能力的培养。而“创新能力”,不管其概念表述得多么高深,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即举一反三和实际动手能力的培养。在《纳税筹划》中必须体现这种能力,如:当介绍了“混合销售行为中增值税与营业税纳税筹划的选择”之后,就应教会学生“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选择”的方法,在“个人所得税中公司制和合伙制投资的选择”方法等。

(三) 兼顾专业建设与社会需要相结合

某些专业的教材编写过分强调自身体系的完整性而忽视了社会的实际需要,从而形成了理论教学与社会需求“两张皮”的现象。为克服这一缺陷,在《纳税筹划》教材的编写中应紧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不仅侧重于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还应照应一般企业的财务管理与营销策划,因为纳税筹划既是企业财务管理目标之一,也是企业营销策划中购销定价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由李克桥、司宇佳担任主编,邵惠芳、余志峰担任副主编。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李克桥负责编写第一、第十三章,司宇佳负责编写第二、第四章,邵惠芳负责编写第八、第十一章,余志峰负责编写第五、第九章,袁永辉负责编写第六、第七章,严萍负责编写第三、第十章,马殿平负责编写第十二章。全书由李克桥设计编写思路,拟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众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论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2)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分类、原则及其前景	(6)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职业资格	(11)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内部控制	(21)
第二章 纳税筹划原理与技术	(25)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原理	(26)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技术	(33)
第三章 纳税筹划方法	(44)
第一节 税基式纳税筹划	(45)
第二节 税率式纳税筹划	(57)
第三节 税额式纳税筹划	(61)
第四节 税负转嫁式纳税筹划	(63)
第四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72)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法规界定	(73)
第二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77)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84)
第五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95)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法规界定	(96)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	(101)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案例	(105)
第六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10)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法规界定	(111)
第二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116)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第四节	案 例	(121)
第七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127)
第一节	关税基本法规界定	(128)
第二节	关税税收优惠政策	(129)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1)
第四节	案 例	(133)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3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界定	(14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四节	案 例	(147)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5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规界定	(15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四节	案 例	(173)
第十章	其他税种筹划简介	(182)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8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7)
第三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92)
第十一章	国际领域的纳税筹划	(197)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198)

第二节 国际领域的纳税筹划	(201)
第十二章 纳税筹划的热门话题	(212)
第一节 金融领域的纳税筹划	(213)
第二节 房地产行业的纳税筹划	(217)
第三节 集团经济的纳税筹划	(224)
第四节 环保领域的纳税筹划	(228)
第五节 科技领域的纳税筹划	(231)
第六节 西部开发的纳税筹划	(235)
第七节 东北和中部地区的纳税筹划	(237)
第十三章 纳税筹划成功与失败的案例	(241)
第一节 纳税筹划走歪道 “高明”偷税遭处罚	(242)
第二节 筹划技术不精 教训实在惨痛	(244)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成功案例	(247)
参 考 文 献	(252)

纳税筹划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本章，应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纳税筹划内部控制的途径；了解纳税筹划的意义、分类、职业资格及其前景展望；掌握纳税筹划的特点、目的和原则。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一般揭示事物概念的方法是从揭示事物的属性入手，概念的解释通常采用内涵式和外延式叙述方法。因此要得出纳税筹划的概念，就必须明确该事物的属性。

目前，由于纳税筹划的概念还没有一个较为权威的解釋，甚至有些学者经常将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或税务筹划混为一谈，故此，有必要先明确税收筹划的范畴。

1. 税收筹划的范畴

关于税收筹划的范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观点之一，税收筹划是指征税筹划。该观点认为，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本身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筹划应属于税收管理范畴。

观点之二，税收筹划包括征税筹划与纳税筹划。该观点认为，征税筹划是站在征税人角度的一种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相对立。征税筹划主要是指反偷税筹划和反避税筹划。

观点之三，税收筹划就是指纳税筹划，而纳税筹划的范围又有宽窄之分：

其一，纳税筹划仅指合理的节税。该观点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财税工作中对税收负担的低位选择行为，即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精心策划和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优惠政策及可选择条款，从而获得最大的节税利益的一种理财行为。这里的税收筹划显然是指纳税筹划。

其二，纳税筹划包括非违法的避税筹划和合法的节税筹划以及税负转嫁方法。该观点认为，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达到尽可能减少纳税的行为。

我们认为，要明确税收筹划的范畴，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首先，理解税收筹划的角度。尽管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分配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税收”绝不能因此就理解为“收税”活动，即税款的征收管理。因为，虽然税法的制定者是代表统治者利益的国家权力机关，征收者是代表国家利益的税务机关。但整个税收活动过程表现的却是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过程，税收从本质上体现出的国家与纳税人的特定的分配关系——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这就意味着税收包括了征税和纳税两方面的含义，那么任何将税收这一概念同纳税的概念进行并列或对立的理解都

是错误的。由此推论,把“税收筹划”等同于“纳税筹划”,或把“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相对立,都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明确税收筹划的立场。虽然税收包括征税和纳税两方面的含义,但并不意味着税收筹划也就包括征税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方面的内涵。因为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规,其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这种不对等不仅表现在税法总体上,而且表现在各单行税法中;不仅表现为实体利益上的不对等,而且表现在法律程序上的不对等。这种征纳双方的不对等,决定了不管是税收的立法还是执法,代表国家权力的立法机关和征收机关始终处于“俯视”地位,而纳税人时时刻刻处于“仰视”地位。换句话说,税收征什么,对谁征,征多少,怎么征,都是国家说了算。因此,对于作为征收方的税务机关而言,根本不存在什么征税筹划,充其量是征收规划或征收计划,即针对不同的纳税人,采取不同的监控方式、征管模式、评价体系以及反避税策略等。

通过以上两点我们看出,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筹划的含义比较模糊,很难有一个合理、规范的界定,而纳税筹划的概念则十分明确。因此,我们将本书命名为“纳税筹划”。

2. 纳税筹划的含义

如果把“筹划”归纳为想办法、订计划的意思。那么从广义上讲,对于纳税人而言,只要为了节税而想出的办法、制订的计划,不论是违法的偷税筹划、合法的节税筹划,还是非违法的避税筹划,都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而偷税既是一种可耻的行为,筹划风险也很大,成本太高,所以,任何学者和实际操作者都不把偷税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非违法的避税主要是利用税收政策和法规的缺陷、不足及漏洞进行策划,以达到节税的目的。尽管避税在一些国家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纳税人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其行为也不具有欺诈性。故此国家没有对其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征收机关只能通过完善税制,加强征管以及制定反避税策略对其行为进行遏制。所以,就目前我国现状而言,避税可以作为纳税筹划的重要内容。至于运用税负转嫁方法进行节税,至多算是一种节税技术,根本够不上纳税筹划含义的一部分。而如果只把合法的节税筹划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又显得范围太窄,筹划的空间太小。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纳税筹划应该是站在纳税人层面上而论的,而又不仅仅包括合法的节税筹划,还包括了非违法的避税筹划。所以我们认为,对纳税筹划应做如下描述: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投资、理财或经营过程中,通过事先的精心策划和巧妙安排,充分利用税收法律的非限制性规定、可选择性条款,以及引导性优惠政策,以达到最大限度地节税利益的一种理财活动。



二、纳税筹划的目的

纳税筹划的目的就是节税。这种节税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选择税负最低，二是滞延纳税时间。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是税收成本的节约。

纳税筹划作为企业理财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归属于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范畴。而财务成本管理的目标是实现企业的价值和股东财富的最大化。所以，纳税筹划的目的不只是使企业税负最轻，其真正的目的是在纳税约束的市场环境下，使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或是企业价值最大化。鉴于此，在纳税筹划实际业务操作中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引起注意：

1. 筹划税种的系统性

纳税人在税收筹划时不能只考虑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而应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比如，不能只注重所得税的高低而忽视流转税的轻重，不能只注重资源税的高低而忽视所得税的轻重，等等。

2. 筹划税负的综合性

纳税人在税收筹划时不能对节税原理进行片面理解，要对原理进行有效地组合。比如，一般人认为，利用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法会使纳税延期，从而无偿占有国家税款的货币时间价值。而事实并非全部如此，例如，某企业5年的收入总额均为18万元，除某项固定资产以外的扣除项目金额为12万元，该固定资产原值为15万元，使用期限为5年，无残值；那么根据2007年以前实行的内资企业所得税规定，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年数总和法计算的所得税总额分别是：

用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所得税总额 = $[18 - 12 - 15/5] \times 18\% \times 5 = 2.70$ (万元)

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的所得税总额 = $[(18 - 12 - 15 \times 5/15) \times 18\%] + [(18 - 12 - 15 \times 4/15) \times 18\%] + [(18 - 12 - 15 \times 3/15) \times 18\%] + [(18 - 12 - 15 \times 2/15) \times 27\%] + [(18 - 12 - 15 \times 1/15) \times 27\%] = 3.51$ (万元)

从结果上看，加速折旧法不但没有节税，反而增加了税负0.81万元(3.51 - 2.70)。

3. 筹划费用的节约性

即在税收筹划时，纳税人不能只盯在税收负担的费用支出，还要考虑企业为纳税筹划而支出的费用。企业经常讲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费用的减少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增收。比如，通过测算，税收筹划使企业全年节约税金支出7万元，而雇佣税务筹划人员的支出为8.5万元，得不偿失，这样的筹划就没有实际意义。

4. 筹划效果的全局性

即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时,不仅要考虑筹划的费用与效益,更要考虑筹划的效果。如果筹划方案只是从某个税种上节约了纳税支出,而影响了企业的销售计划,进而导致销售利润难以实现,这样的筹划便毫无意义。

总之,在税收筹划时,要求纳税人不能就税论税,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应站在较高的位置上全面考虑问题,追求长远的、整体的经济利益。

三、纳税筹划的特点

通过揭示纳税筹划的含义,可以将纳税筹划的特点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是指纳税筹划要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和税法立法精神,在遵守税收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达到税负最轻。纳税筹划的合法性,是纳税筹划区别于其他税务行为的一个最本质的特点。它具体表现在纳税人采用的各种纳税筹划方法以及纳税筹划实施的效果和采用的手段都应当符合税法的规定,应当符合税收政策调控的目标。即使有一些方法与税收政策调控的目标不一致,纳税人从自身利益出发所采取的行为也不应该违反税法的规定,不能与税法相抵触。

2. 纳税筹划的超前性

纳税筹划的超前性是指经营者或投资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之前,就把税收作为影响最终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设计和安排。也就是说,纳税人对各项经营和投资等活动的安排事先有一个符合税法的准确计划,而不是等到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已经完成,税务稽查部门进行稽查后让企业补缴税款时,再想办法进行筹划。因此,纳税人应该把税收因素提前放在企业的各项经营决策活动中去考虑,根据将要发生的纳税事实估算出将要承担的纳税义务,从而进行事前筹划,尽量降低税负。

3.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

纳税筹划的目的,就是要减轻税收负担,同时也要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以追求纳税人综合利益最大化。

4. 纳税筹划的专业性

纳税筹划的开展,并不是某一家企业、某一人员凭借自己的主观愿望就可以实施的一项计划,而是一门集会计、税法、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等各方面知识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专业性很强。从事纳税筹划业务的人员是具有专业技能的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注册会计师等,从事该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



四、纳税筹划的意义

1. 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维权意识

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也不断加强,这就意味着纳税人既不再随意偷税漏税,也要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减少缴税,节减纳税成本,纳税筹划作为企业财务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则显得越发重要。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税法体制的健全,税法日益复杂,如果对税法研究得不透,就既有可能漏税,也有可能多缴税,纳税筹划通过对税法的深入研究,可以达到少缴税或不多缴“冤枉税”的目的。

2. 有利于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纳税人为了进行纳税筹划,就必须密切注意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化,以免错过利用新政策进行节税的机会,防止误用已经作废的税收规定被认定为偷税而受到处罚。由此看出,纳税筹划主观上是纳税筹划人为追求最大财务利益把税收的意图迅速融入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客观上对更快、更好地贯彻税收法律法规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3. 有利于国家建立健全税收管理体制

正是因为纳税筹划可以及时发现税法中不成熟的地方,故其在利用税法漏洞谋取自身利益的同时,也在时刻提醒着国家立法机关和税务征管机关要注意税法的缺陷。国家在立法和征税管理中应权衡轻重,弥补漏洞。从这方面来说,纳税筹划对税法和税收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起到促进作用。

4. 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润的高低决定资本的流向,而资本的流向代表着资源在全社会的流动配置情况。税收作为国家调节产品产业结构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可以根据纳税人追求最大利润的动机,用税收优惠政策加以引导,刺激纳税人采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行为,从而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目的,达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分类、原则及其前景

一、纳税筹划的分类

1. 按纳税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分类

按纳税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技术型纳税筹划和实用型纳税

筹划。

技术型纳税筹划是指筹划人员通过采用财务分析技术,包括复杂的现代财务管理原理和技术,利用公式或模型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这类筹划需要筹划人员熟悉技术操作,而且使用的数据资料要丰富和可靠。

实用型纳税筹划是指筹划人员采用简单、直观、实用的方法来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实用型纳税筹划人士多认为技术型太过烦琐反而起不到作用。

2. 按纳税筹划采用减轻纳税人税负的手段分类

按纳税筹划采用减轻纳税人税负的手段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政策型纳税筹划与漏洞型纳税筹划。

政策型纳税筹划是指在实践中通过遵循税法、符合税法精神的前提下所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政策型纳税筹划实质上应属于节税,因此也称节税型纳税筹划。

漏洞型纳税筹划是指利用税法规则的漏洞所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漏洞型纳税筹划实际是通过节税和避税两种手段来减轻纳税负担,因此也被称为避税型纳税筹划。

3. 按纳税筹划人是纳税人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分类

按纳税筹划人是纳税人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分类,纳税筹划可以分为内部纳税筹划与外部纳税筹划。

内部纳税筹划是指由企业内部会计人员及有关专业人员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比如,由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经理组织协调,结合企业全面工作,实施税务规划。

外部纳税筹划是指由企业聘用注册税务师等外部专业人员,结合本单位的经营业务,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比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为企业作整体的纳税策划。

4. 按纳税筹划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分类

按纳税筹划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一般纳税筹划与特别纳税筹划。

一般纳税筹划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它是纳税人自己或纳税人委托代理人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不间断实施的省税的行为。



特别纳税筹划是指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特别税务事件是指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企业解散、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这一类事件具有一次性、突发性的特点，并不是事前进行的安排，有些是事后才进行税务筹划操作。比如，英国遗产税的纳税筹划有些不是由纳税人——死者生前事先进行的，而是在死者去世以后才根据遗产受益人要求进行并追溯退税的按税务计划期限长短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短期纳税筹划与长期纳税筹划。短期纳税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短期（通常不超过1年）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以尽量少纳税。许多针对特别税务事件的纳税筹划多属于短期纳税筹划。长期纳税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长期（通常为1年以上）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达到合法省税。有些规模大的企业有专门的税务顾问常年处理涉税事宜，企业对其各种经营活动听取税务顾问的建议。

5. 按纳税筹划地区是否跨国分类

按纳税筹划地区是否跨越国境分类，纳税筹划可以分为国内纳税筹划与国际纳税筹划。

国内纳税筹划是指在一国范围之内或对不从事跨国业务的纳税人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

国际纳税筹划是指通过利用各国税法规定的差异和业务范围的广泛性，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收入或所得制订的尽量减少纳税人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加入WTO对国际纳税筹划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各国之间税法规定的巨大差异，也使得国际纳税筹划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6. 按纳税筹划服务对象分类

按纳税筹划服务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分类，纳税筹划可以分为企业纳税筹划与个人纳税筹划两类。

企业纳税筹划是把经济运行的主体——企业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而制订的尽量减少其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企业纳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研究和实施的主要内容。它一般通过对企业组建、筹资、经营各方面的税务运作，达到最小税收负担的目的。

个人纳税筹划是把自然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而制订的尽量减少其在投资、经营或理财等活动中的税收支出的筹划方案。该方法一般通过对个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分配的税务策划，最终使得个人缴纳的税金最少。随着个人缴纳的税收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个人纳税筹划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纳税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既是纳税筹划的本质体现,也是操作时必须遵守的首要原则。由于纳税筹划坚持税收政策的导向性和非限定性,这就要求纳税人在进行筹划时,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税法,对纳税政策进行深层次加工。否则纳税筹划就可能成为变相的偷税,这种“节税”越多,受到处罚的风险就越大。

2. 目的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最终目的是企业整体效益最大化,而不单纯是企业税负最小。如某一方案虽然可以使企业税负降低,但可能使企业在此领域丧失优势,结果总体利润减少,则是不可取的。

3. 节约性原则

只有在纳税筹划成本低于筹划收益时,纳税筹划才是可行的,否则,就应当放弃筹划行为。

4. 规范性原则

纳税筹划是业务性、政策性很强的一种理财活动,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账证表等会计资料是否保存完整是纳税筹划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因为要判断纳税筹划是否合法,首先必须要通过纳税检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不规范,不能依法取得并保全合法有效的会计资料,往往会存在偷税的嫌疑,这给纳税筹划的效果大打折扣。

5. 可操作性原则

纳税筹划必须坚持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在全面准确理解税法及财会法规和有关经济法规的基础上,对纳税人的自身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调查研究,正确运用税法及财会法规和有关经济法规,制订、筛选纳税筹划方案,采用科学的方法、步骤实施可行性纳税筹划方案。

6. 全局性原则

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讲,纳税筹划不仅仅是一种短期性的权宜之计,更是一种值得不断总结、提高的理财手段。这就要求纳税筹划必须放在纳税人长期、整体经营中考虑,要以纳税人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为重,选择最佳方案。而最佳方案必须是能使纳税人获得长远效益最大的方案。

7. 时机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成功概率取决于各种相关因素的综合作用,而种种因素都处于变化之中,许多纳税优惠政策也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因此,企业只有讲求时效,抓住机会,选